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修平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二技進修部招生簡章

校址：412406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電話：04-24961100 分機 6110~6117；04-23696110

傳真：04-24961174

網址：<https://academic.hust.edu.tw/welcome>



目錄

110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二技進修部招生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2
貳、報考資格.....	2
參、報名日期、手續及注意事項.....	2
肆、招生方式及評分標準.....	4
伍、錄取方式.....	5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5
柒、放榜及報到.....	5
捌、其他注意事項.....	5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	7
附錄二、修平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11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	12
附表二、報名表【副表】	13
附表三、國外學歷切結書.....	14
附表四、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表五、申訴申請表.....	16
附表六、報名用信封黏貼紙.....	17
附表七、學雜費收費標準.....	18
附表八、相關工作年資履歷表.....	19
附表九、未繳證件切結書.....	20
附表十、自傳.....	21

110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二技進修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章公告	110/7/5 (星期一) 起	
通訊報名日期	110/7/26 (星期一) ~ 110/8/20 (星期五)	郵寄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 不予受理
現場報名日期	110/7/26 (星期一) ~ 110/8/23 (星期一)	
公告成績	110/8/30 (星期一)	成績上網公告，不另寄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0/9/1 (星期三) 中午 12 時止	
公告榜單	110/9/2 (星期四)	上網公告，不另寄錄取通知
正取生 報到及驗證	110/9/6 (星期一) ~ 110/9/13 (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	110/9/14 (星期二) 起 至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採電話聯絡方式
公告查詢網址： https://academic.hust.edu.tw/welcome ◎學分抵免、學籍等問題，請洽教務處 電話：(04) 23696510 ◎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問題，請洽教務處，電話：(04) 23696520 ◎教育部圓夢助學資訊網： http://helpdreams.moe.edu.tw/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照本校會計室網頁 網址： https://acc.hust.edu.tw/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網路公告事項若有疑問請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電話：(04) 23696110

壹、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學院	系別	教學點	上課地點	名額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光隆教學點 (52 工兵群)	光隆教學點 教室	30
		七星崗教學點 (586 旅)	七星崗教學點 教室	30
管理學院	企業經營管理系	竹坑教學點 (234 旅)	竹坑教學點 教室	30
		中庄教學點 (234 旅)	中庄教學點 教室	40

備註：

1.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四晚間 18：00~21：45。暑假期間加開 6 至 8 學分課程。
3. 實際上課時間依各系公告為主。

貳、報考資格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報考：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得以學生證影本先行報名，如經錄取，於錄取報到時須繳驗畢業證書始可入學，未能如期畢業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 (三) 報具有報考二年制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參、報名日期、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

- (一) 通訊報名：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現場報名：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一)，報名時間為每日 08：00~17：00。

(三) 報名地點：本校樹德樓招生中心 (A0104)。

二、報名手續：

(一) 通訊報名：

1. 應繳交報名表件、書面資料：

(1) 報名表正表，如附表一，填妥後親自簽名。

(2) 報名表副表，如附表二，請黏貼身分證及學歷證明影本(或證照證明影本)。

(3) 書面資料：自傳及工作年資證明(以工作年資為報名資格者務必繳交)，如附表八。

2. 請將上述文件備妥後一併裝入信封，並於信封面黏貼報名用封面黏貼紙如附表六，以掛號郵寄(412406)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修平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收。如逾期、報考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遭退件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再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二) 現場報名：

1. 應繳交報名表件、書面資料：

(1) 報名表正表，如附表一，填妥後親自簽名。

(2) 報名表副表，如附表二，請黏貼身分證及學歷證明影本(或證照證明影本)。

(3) 書面資料：自傳及工作年資證明(以工作年資為報名資格者務必繳交)，如附表八。

(三) 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核可報名文件，可於報名時繳交影本或於報到時補繳，若未能取得核可文件，本校可取消考生報考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報名所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若與事實不符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本校學則開除其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3. 持國外學校學歷證件考生(請填寫附表三國外學歷切結書)，經錄取後須於註冊時繳交：

-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明書正本。
- (2)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3) 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
4. 考生繳交之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5. 學歷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已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註冊章需清晰可辨，並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副表）；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加蓋學校證明章之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6. 若證件不實影響入學、修業或衍生法律訴訟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7. 具特種身分考生報考本項招生，不予加分優待。
8. 畢業日期以 110 年 8 月 31 日為基準日，以提供學歷（力）證明文件所載之日期計算。
9. 各班別報名人數不足 20 人，本校有權不開班，若經考生同意，得選擇轉報其他班別。
10. 因故需補驗缺欠證件，需填寫未繳證件如附表九，逾期未補繳證件者視同放棄報考資格。

肆、招生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以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辦理。

二、審查項目與計分如下：

項目	說明	
繳交資料	一、自傳。 二、工作年資證明（以工作年資為報名資格者務必繳交）。 三、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各類職業證照、各類公民營訓練研（講）習、考試及格證明等影本，以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審查項目及比例	審查項目（一） 80分	1. 自傳。 2. 工作年資及經驗。
	審查項目（二） 20分	1. 專業證照或競賽成果。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計分方式	總成績＝〔(審查項目(一)成績)+(審查項目(二)成績)〕	

同分參酌 比序	(1) 審查項目(一)；(2) 審查項目(二)。
------------	--------------------------

伍、錄取方式

- 一、本會依審查成績，議訂錄取標準，再依報考考生總分先後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則以同分參酌比序辦理。
- 二、若比序均相同，得由本會通知相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各系除依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 一、成績通知單：考生成績於 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上網公告，查詢網址：
<https://academic.hust.edu.tw/welcome>，不另寄發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
 - （一）複查方式：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填妥本簡章附表四之「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04）24961174 本會申請複查，並以電話（04）23696110 確認。
 - （二）複查期限：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需複查成績，請於 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以核覆書面資料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閱或要求告知面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書面資料。
 - （四）考生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柒、放榜及報到

- 一、錄取通知依規定時間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s://academic.hust.edu.tw/welcome>。
- 二、正取生應依照網頁公告之規定時程辦理報到，否則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若遇有缺額，本校將依備取生遞補時間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作業，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通知指定時間內到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考試不另發准考證，需報考證明考生可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報考證明。

- 二、報名表之通訊地址欄，請填寫住址、電話，如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視為放棄權益。
- 三、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四、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五、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 110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會提出申訴，如附表五，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 六、依個資法規定，考生報名個人資料僅限於本考試招生期間供本校試務行政用途，考生須於報名表簽名同意本校使用個人資料，否則視為報名未完成。
- 七、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僅節錄部分條文）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E 號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

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中略)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中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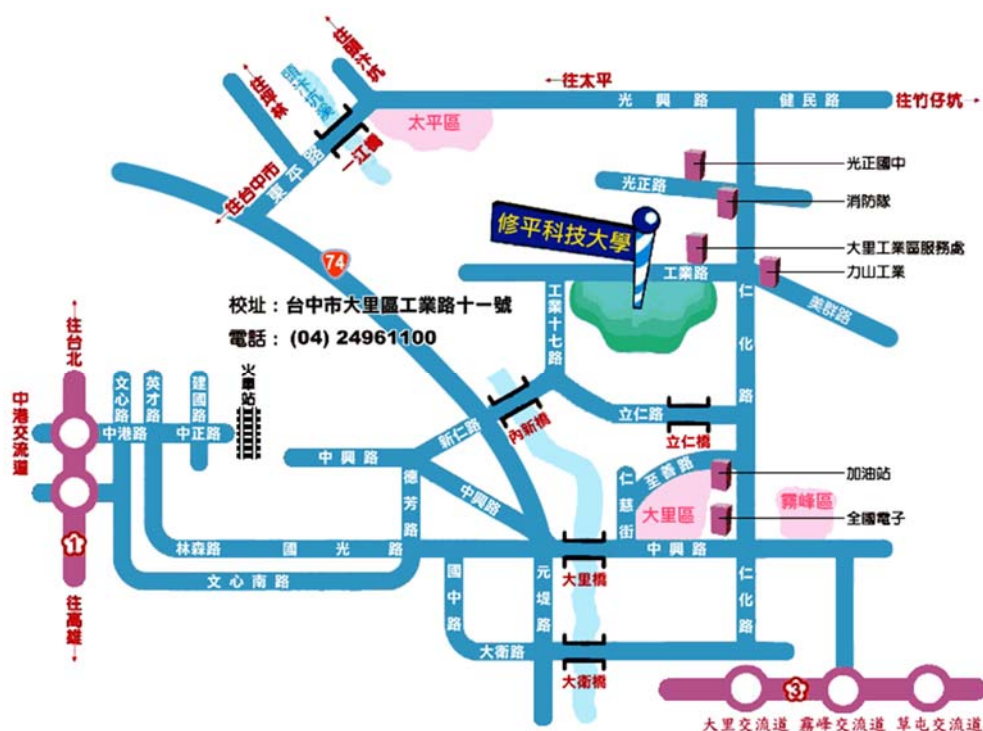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後略）

附錄二

修平科技大學交通圖



一、自行開車

- 開車經國道 1 號於 191 公里處彰化系統交流道，按國道 3 號往南至 211 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約 15 分鐘可抵達學校。
- 開車經國道 3 號 211 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約 15 分鐘可抵達學校。

二、搭乘公共運輸

- 由巧合大飯店（建國路 163 號）搭乘豐原客運 280 路、286 路公車到達本校。
- 由巧合大飯店（建國路 163 號）搭乘台中客運 284 路公車到達本校。
- 由台中火車站(東站)在復興路上搭乘東南客運 285 路、285 副公車到達本校。
- 由「台中火車站(臺灣大道)」站(諾貝爾書局對面)搭乘東南客運 7 路公車到達本校。
- 由台中高工或東山高中搭乘統聯客運 3 路公車到達本校。
- 由高鐵台中站搭乘通全航客運 158 路公車或統聯客運 3 路公車到達本校。
- 由台鐵新烏日站搭乘四方客運 248 路到達本校。
- 由公共資訊圖書館(建成路)搭乘台中客運 41 路公車到達本校。
- 由台中車站(民族路口)搭乘四方公司 249 路公車到達本校。

附表一

修平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二技進修部招生
報名表【正表】

繳交資料請打✓	1. ☐ 報名表正表		報考編號： <考生勿填>		
	2. ☐ 報名表副表及學歷（力）證件				
	3. ☐ 畢業證書		4. ☐ 自傳		5. ☐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_____件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Line ID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里 路 _____市_____市區_____村_____鄰_____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 *本地址為寄發成績及錄取通知用，請填寫可收到之地址。				
報 名 資 格 (擇一填寫)	具大專資格	☐ 大學 ☐ 二專 ☐ 五專	_____學校_____科/系 _____年_____月 ☐ 畢業 ☐ 肄業		
	具高中資格	☐ 高中畢	_____學校_____科 _____年_____月 ☐ 畢業 (高中畢業後具五年工作經驗)		
	具證照資格	☐ 乙級證照	_____年度_____級_____技術士及格，工作經驗_____年 (乙級證照滿四年)		
報 考 班 別	☐ 機械工程系光隆教學點（陸軍 52 工兵群）				
	☐ 機械工程系七星崗教學點（陸軍 586 旅）				
	☐ 企業經營管理系竹坑教學點（陸軍 234 旅）				
	☐ 企業經營管理系中庄教學點（陸軍 234 旅）				
簽 署	1. 凡報名本招生入學管道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供招生目的使用。 2. 書面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兵役問題以致影響本人入學資格者，概由本人負全部之責任。 3. 報考不同部別，需個別填寫報名表及提供書面資料，報名表件若填寫不全或錯誤，概由本人負全部之責任。 * 考生簽章：_____				
緊 急 連 絡 人		關 係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附表二

修平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二技進修部招生
報名表【副表】

報考編號：

姓名：

報考班別：☐機械工程系光隆教學點（52 工兵群）

☐機械工程系七星崗教學點（陸軍 586 旅）

☐企業經營管理系竹坑教學點（234 旅）

☐企業經營管理系中庄教學點（234 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	--

.....學歷(力)證明及專業證照影本黏貼處（請浮貼，未繳交者不予計分）.....

附表三

修平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二技進修部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或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所繳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致

修平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班別：

學校所在國：

學校所在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修平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二技進修部招生
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由本會填寫)

報考班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編號： (粗框內請勿填寫)

複查科目	原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情形

考 生： (簽章)

電話號碼：

說明：考生申請成績複查，需於 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 (04) 24961174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辦理，並以電話 (04) 23696110 確認，逾期恕不受理。

附表五

修平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二技進修部招生
申訴申請表

報考編號		姓 名	
報考班別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收件編號	
申訴理由陳述			
招生委員會回覆			
申訴說明	1. 本表之姓名、報考班別、報考編號及申訴理由，請填寫清楚。 2. 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10 年 9 月 3 日中午 12 時前，傳真 (04-24961174) 或親至本校樹德樓招生服務中心申請。 3. 本校受理「申訴申請表」後即予以編號，轉請招生委員會審議。		

附表六、報名用信封黏貼紙

□□□□□□ 地址：縣____市____鄉鎮____市區____里____村____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行動電話：_____ 報考班別：☐機械工程系光隆教學點（陸軍52工兵群） 報考班別：☐機械工程系七星崗教學點（陸軍586旅） 報考班別：☐企業經營管理系竹坑教學點（陸軍234旅） 報考班別：☐企業經營管理系中庄教學點（陸軍234旅）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412-406 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修平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現役軍人 營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報名資料 請考生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夾妥於表件右上角，置入本袋。 ☐ 1. 報名表正表、副表（相關證明文件浮貼）。 ☐ 2. 書面審查資料。 ☐ 3. 其他。			
			綜合上列資料共_____件

請將此表粘貼於報名信封上

附表七

修平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收費類別	進 修 部	
	二 技	
	工業類	商業類
學分學雜費	每一學分 (小時數)	每一學分 (小時數)
	1,482 元	1,375 元

* 本表僅供參考，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本校會計室公佈為主。

附表八

修平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二技進修部招生 相關工作年資履歷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班別	
服務公司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請勾選）
					☐ 專任 ☐ 兼任 ☐ 現職 ☐ 離職
					☐ 專任 ☐ 兼任 ☐ 現職 ☐ 離職
					☐ 專任 ☐ 兼任 ☐ 現職 ☐ 離職
					☐ 專任 ☐ 兼任 ☐ 現職 ☐ 離職
					☐ 專任 ☐ 兼任 ☐ 現職 ☐ 離職
					☐ 專任 ☐ 兼任 ☐ 現職 ☐ 離職
					☐ 專任 ☐ 兼任 ☐ 現職 ☐ 離職
合計工作年資		年 月			評分：

本人保證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親自簽名：

附表九

修平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二技進修部招生
未繳證件切結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本人：_____因故未攜帶

☐學歷證件

☐身分證

☐證照

☐相關工作年資佐證

☐其他_____

前來貴校辦理二技報名，准予先行完成報名手續，惟公告榜單日前，本人將至貴校補繳缺欠證件，逾期視同放棄報考資格。

此致

修平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

修平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二技進修部招生 自傳

項目	報考編號		性 別	☐ 男 ☐ 女	總 評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求學或 工作經歷						
興趣及專長						
學習計畫						
未來生涯規劃						
其他						

* 本表為參考使用，可上本校網站下載，亦可直接取用，不足部份得自行影印；內容宜用一般書寫或電腦繕打。